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920,854,487.08	2,869,230,940.2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11,632,459.60	1,959,923,274.85	7.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274,560.80	-22.73%	849,040,354.13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80,863.90	-42.20%	16,795,576.80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4,724.53	-62.61%	3,872,925.80	-9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965,993.56	-3.48%	52,480,898.63	-20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45.23%	0.0366	-7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44.24%	0.0366	-7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6%	0.81%	-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8,08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9,345.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8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28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0	
合计	12,922,65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00%	56,263,167	55,697,375	质押	54,493,383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40,000,000	0	质押	16,500,000
卓斌	境内自然人	6.38%	29,886,877	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22,334,159	0	质押	13,196,080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0,000,000	20,000,00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2.81%	13,154,282	13,154,282	质押	9,266,815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9,240,000	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8%	6,000,000	6,000,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0.85%	4,000,002	4,000,000		
徐正敏	境内自然人	0.72%	3,364,53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卓斌	29,886,877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334,159	人民币普通股	22,334,159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00			
徐正敏	3,364,53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535			
樊青樟	2,480,905	人民币普通股	2,480,905			
梁佛祥	2,4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800			
李洁铮	2,353,94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40			
林军丞	2,11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16,214			
常峥	1,94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与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樊青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数增加87.75%，主要系本年汽车新能源业务货款回收以票据为主；
- 2、预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38.99%，主要系本年大宗商品采购量增加，预付增加；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增加54.54%，主要系本年应收房屋设备租赁费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数增加256.77%，主要系本年增加理财产品；
- 5、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加110.46%，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采购和土建工程增加；
- 6、应付票据较期初数增加50.27%，主要系本年支付货款以票据为主；
- 7、应交税费较期初数减少78.37%，主要系期末未交税费减少；
- 8、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06.57%，主要系本期上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较上年增加；
-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9.42%，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减值减少；
-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24.74%，主要系本年销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p>	<p>2017 年 09 月 20 日</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张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p>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999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p>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张敏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及表决权授予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8-20	正在履行中

		<p>期限的承诺</p> <p>管理本人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可能，但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卓越汽车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本人承诺： 在持有方正电机（代码：002196）股份期间，不会援引《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p>			
--	--	--	--	--	--

			<p>条 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1)甲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2)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间”)’中的(2)向任何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撤销授予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表决权。</p>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敏有权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但张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股</p>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8-20	正在履行中

			<p>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减少权益的相关意向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777.49	至	3,110.6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 元)	-44,437.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受行业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汽车座椅马达业务转合资公司经营,研发费用增加,2019 年公司经营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子公司上海海能、杭州德沃仕经营情况稳定, 本年预计不发生商誉减值, 故 2019 年公司转亏为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敏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